

# 國立成功大學無給職法律顧問遴聘要點

93年3月24日第573次主管會報通過  
教育部93年4月6日台人(一)字第0930043496號函核准  
100年5月4日第70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
103年7月16日第767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
教育部103年12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30171010號函核准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遴聘無給職法律顧問，以提供法律諮詢，特依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得聘請無給職法律顧問一人，提供有關校內事務涉及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，並協助處理相關法律事宜。
- 三、本校遴聘之無給職法律顧問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執行律師業務五年以上。
  - (二)曾任法官或檢察官，其年資與執行律師業務合計達五年以上。
  - (三)學有專精之法學教授或專家。
- 四、本校無給職法律顧問之聘任，由人事室簽陳校長擇聘，聘期一年，聘期中隨時檢討其適任性，期滿後依業務需要檢討，必要時得簽請續聘之。
- 五、本校無給職法律顧問每月支領兼職費新臺幣五仟元。如係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，其向各機關(構)學校所領取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為限，並應填具切結書，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，繳回其溢領之金額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，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